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班學能資格考試抵免辦法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學生以修習博士班核心課程抵免學能資格考試相關規定，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二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研究所核心課程為『固態熱力學』、『高等材料分析』及『材料動力學』三科。
-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學生在入學後三年內修習上述三科核心課程的學期成績皆分別達全班前 70% 以內可據以抵免本系博士班學能資格考試，否則予以退學。
- 第四條 就讀本系博士班之前三年內曾修習本系上述任一科核心課程且學期成績在全班前 70% 以內者，可視同該生已通過該科核心課程抵免本系博士班學能資格考試的成績標準。
- 第五條 本辦法通過實施後，於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班學生可就本辦法與原「博士班學能資格考試辦法」擇一實施。
- 第六條 本辦法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